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5-116

##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敏感报道、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山西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办,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使用专业工具进行全网监测,形成常态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七条** 公司综合办负责监控公司自媒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及时收集、整理上述公司自媒体的互动、评论、留言等舆情,并将情况汇总至董事办,由董事办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八条** 公司下属子分公司负责人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本单位相关的

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情况信息报送至董事办，并协助董事办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条** 公司董事办设专人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子分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董事办，董事办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2. 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

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 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舆情工作组要认真分析各类舆情对公司声誉、股价、品牌形象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评估其严重程度和潜在风险。具体如下：

（一）对故意抹黑公司的不实信息，要及时向当地网信部门、山西证监局报告，通过官方声明、媒体沟通、投资者维护等渠道积极回应与澄清。涉及违法的应收集相关证据，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二）对于公司确实存在的负面信息，以积极、透明且负责任的态度坦诚沟通、及时回应，承担责任并积极整改，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山西证监局，并及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沟通；

（三）敏感期期间要对重点环节和焦点问题进行关注，对可能出现的舆情进行预判，密切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同时利用专业的舆情监测系统进行全面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并捕捉相关舆情信息，及时作出响应；

（四）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山西证监局，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分公司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

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